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部门收支总表
8. 部门收入总表
9. 部门支出总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指导各区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区村（居）建设，制定我区基层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的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村（居）民主选举，负责全区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地名变更等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负责本区的婚姻管理、和儿童收养的登记，负责推进和管理婚俗和殡葬习俗的改革工作；负责开展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机构管理。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实施本区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指导社区服务和管理工作、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村社会管理工作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开展；检查村（居）便民服务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研究村、社区服务面临的问题，提出发展村、社区服务的对策；指导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本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和信息的收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做好候鸟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本级

2.三亚市天涯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3.三亚市天涯区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62.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062.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35.29万元、上年结转487.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40.22万元；支出总计5062.96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3.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8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78.09万元、农林水支出0.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0万元、其他支出62.1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22.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14.04万元，主要是单位职能变化、人员调动调资基数变动以及相关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57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3.03万元，占98.79%；卫生健康支出34.85万元，占0.71%；农林水支出0.58万元，占0.01%；住房保障（类）支出23.50万元，占0.48%。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物价补贴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相关经费减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分类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3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90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变动，人员调资基数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94.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12万元，主要是单位职能变化。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254.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73万元，主要是社会组织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0.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1.26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婚姻登记管理项目、社会福利事务等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调资基数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07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调岗变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0.59万元，主要是符合儿童福利发放补贴的人数有变动。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1297.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2.38万元，主要是符合老年福利发放补贴的人数有变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35万元，主要是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5年预算数16.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6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项分类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639.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0万元，主要是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7.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5万元，主要是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6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9万元，主要是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计划有所调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01万元，主要是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8.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万元，主要是工作计划安排调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07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项分类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63万元，主要是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有变动。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基数变动。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变动和保险基数变动。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8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分类项。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3.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1万元，主要是人员调资基数变动。

三、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7.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17.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电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3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8.09万元，占55.70%；其他支出（类）支出62.12万元，占44.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86万元，主要是该项目安排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8.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09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分类项。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12万元，主要是上年无此分类项。

六、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5062.96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5062.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27.67万元，占12.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35.29万元，占87.6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90.68万元，主要是单位职能变化、人员调动调资基数变动以及相关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1. 关于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506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91万元，占6.67%；项目支出4725.05万元，占93.3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90.68万元，主要是单位职能变化、人员调动调资基数变动以及相关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安排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天涯区民政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局部门3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35.2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